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2009年4月27日舉行之 200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決議案已於2009年4月27日舉行之200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向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其內載有於2009年4月27日下午3時正舉行之2009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2009年週年大會」)通告。

於2009年週年大會上提出了一項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2009年週年大會舉行日，冠君產業信託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4,485,705,100個，此乃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2009年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基金單位總數。並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09年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2009年週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授予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	2,867,531,617 (99.95%)	1,478,000 (0.05%)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09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羅啓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David Gordon Eldon 先生及石禮謙先生